

SDPR-2020-0830001

山东省邮政管理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邮管〔2020〕89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快递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邮政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快递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邮政管理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9月25日

山东省快递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全省快递工程技术人才评价机制，培养造就高素质快递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充分发挥职称评审在快递行业人才培养发展中的激励作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省快递工程专业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快递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对应为快递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和快递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

第三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从事快递设备工程、快递网路工程、快递信息工程等岗位上（以下简称为“本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拥护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